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詳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已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